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5〕348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冠达星智能家居产业园 (二期)项目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变更公示

冠达星智能家居产业园(二期)项目用地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(五里园),宗地总面积59709平方米,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3505822025GG0081551号)。现申请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进行变更,具体变更情况如下:

- (一)楼间距、楼栋位置调整。
 - (二)6#厂房、设备房微调。
 - (三)停车位调整。
 - (四)分期线调整。
 - (五)经济技术指标相应调整。
- 具体调整内容详见文本。

经审查，本次调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规划批准要求，外立面与周边建筑相协调。经研究，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、《福建省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（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）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世纪大道晋兴成发大厦四楼，电子邮箱：jjcxghj@sina.com，联系电话：85659642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
